

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5024-1

项目名称：时间分辨免疫仪耗材采购及配套设备租赁（重）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审方式：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温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目 录	2
招标公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前附表	7
一、说 明	12
二、采购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和评标	17
六、授予合同	21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三部分 附件	29
附件一	29
资格证明文件	29
附件二	34
报价文件	34
附件三	39
商务技术文件	39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1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7
一、总 则	57
二、评标组织	57
三、评标程序	57
四、评标办法	57
五、评分细则	57
六、定标办法	59
七、投标人义务	60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人民医院时间分辨免疫仪耗材采购及配套设备租赁（重）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时间分辨免疫仪耗材采购及配套设备租赁（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1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5024-1

项目名称：时间分辨免疫仪耗材采购及配套设备租赁（重）

预算金额（元）：4503000

最高限价（元）：4503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时间分辨免疫仪耗材采购及配套设备租赁（重）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450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一）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

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二）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古岸路 299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先生（采购科）、杨先生（设备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306670

质疑联系人：孙先生（采购科）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3066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 18 幢 803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 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 1606 室

传 真：/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p>一、项目名称：时间分辨免疫仪耗材采购及配套设备租赁（重）</p> <p>二、采购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预算金额（元）</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间分辨免疫仪耗材采购 及配套设备租赁（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间分辨免疫仪 耗材采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00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 投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套设备租赁（1 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r> </tbody> </table> <p>★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p> <p>三、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的联合体须满足：①出具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明确牵头人）；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③联合体组成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p>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元）	备注	时间分辨免疫仪耗材采购 及配套设备租赁（重）	时间分辨免疫仪 耗材采购	4500000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 投标	配套设备租赁（1 套）	3000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元）	备注								
时间分辨免疫仪耗材采购 及配套设备租赁（重）	时间分辨免疫仪 耗材采购	4500000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 投标								
	配套设备租赁（1 套）	3000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	投标保证金数额： 无。										
4	<p>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计算后下浮 18%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p> <p>账 号：33050162870400000619</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p> <p>行 号：105333000038</p>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签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中需联合体所有成员分别填写的格式，联合体成员（除牵头人外）按招标文件格式分别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后将扫描件提交给牵头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由联合体双方均签字或盖章）。										

	<p>牵头人在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扫描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加盖牵头人的电子签章。</p>
<p>8</p>	<p>投标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9</p>	<p>投标文件份数：</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p> <p>（若不提供备份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p> <p><u>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u></p> <p>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 18 幢 803 室。</p> <p>联系人：王家梁，联系方式：13757727199</p>
<p>10</p>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p> <p>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c.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d.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人制作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p>

11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2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13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14	<p>评审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 1268 号 A 座 3 楼（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p>
15	<p>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p>
16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p>
17	<p>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p>
18	<p>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p> <p>（1）项目预算：<u>4503000.00</u>元</p> <p>（2）项目属性：<u>①货物类</u>（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p> <p>（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p>（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p>

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__否__（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 ）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_____（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_____（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_（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19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一、说 明

1、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果采购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

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注：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符合财政价格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情况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廉政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等销售许可文件；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销售许可文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6）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等销售许可文件（适用于投标人是进口货物代理商的情形）；

（7）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8）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等销售许可文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9）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10）备品、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11）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提供）。

资质文件（如有）、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是耗材（试剂）及配套设备租赁、供应、税金、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实行固定单价总包干。

4.2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 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 本文件《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 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 开标大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4) “★”标记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7)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9)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0) 未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或提供的医疗

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不足以证明所投设备可合法销售（适用于医疗器械）；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如为联合体投标，未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 （1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 12 条第 12.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按系统规定时间。

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 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采购人对中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1.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投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投标人对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投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 采购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 质疑与投诉

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医疗器械采购合同（试剂耗材采购/设备租赁版）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温州市人民医院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_____（注明科室和检测或治疗项目名称）项目签订本合同：

1、合同货物中设备由甲方向乙方租赁，设备租赁期为试剂、耗材供货合同期。租赁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内耗材采购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须在附件中列明开展此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及附件清单，如未列出，视为免费提供。

2、合同货物中试剂、耗材价格见附件。乙方须在附件中应列明开展此项目所必需的试剂、耗材（包括质控品、校准品等）的品名、规格型号、注册证号、生产厂家、单位、价格等信息，如未列出，视为免费提供。

3、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内将相关设备及附件到货安装。交货地点为医院指定地点（货物发出后，供方需及时向甲方设备科提供货物运输相关信息）

4、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含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网络的费用）、以及提供需第三方检测的费用。货物须由乙方代表、甲方工程师、使用科室代表、商检（如需要）同时在场方可开箱。乙方免费负责应用培训和维护培训。

5、如乙方提供的设备为进口产品，乙方须提供报关、商检、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验收所需的资料，验收报告须有乙方代表、甲方工程师、甲方使用科室负责人共同签字。

6、试剂、耗材供货合同期内，医院按需采购，对最终耗材采购数量不作承诺。中标供应商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分批到货。租赁期内耗材采购最终成交单价不高于本次采购单价。合作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已提供的设备和未使用的试剂和耗材均由乙方负责收回，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7、试剂、耗材供货合同期内，如乙方供货价高于同期政府采购价或省内具有该试剂、耗材同等消耗量的医院采购价格，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并协商下调供货价，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试剂、耗材供货合同期内，如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临床检测、治疗的功能要求或检查量的增长，或设备故障率高，或使用年限到期，乙方应无偿提供设备升级或增加设备台数或更换设备。

9、试剂、耗材供货合同期内，如乙方提供的个别试剂、耗品不能满足临床应用要求，双方协商

解决。

10、试剂、耗材供货合同期内，如遇检验项目收费标准下调，相关检测试剂价格须按收费标准调整同比例下调。乙方合同期内，不得擅自做出不利于甲方的调价行为。

11、乙方接到甲方的试剂、耗材采购订单后，应在___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货物按甲方要求的数量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前的所有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所有运输费用。

12、货物送达医院时，乙方应在送货清单上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注册证失效日期、制造商、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产品有效期（失效期）；如该货物为已消毒产品需注明灭菌日起（或灭菌批号）和灭菌有效期，货物名称和货物规格须与产品注册证一致。

13、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其中耗材（试剂）具有使用期限的在送达医院后应有___个月（含）以上的有效期。

14、甲方对试剂、耗材的外包装完好性、数量、规格、厂家、生产批号、灭菌日期（批号）、有效期等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验收入库。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更换货物，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入库记录为验收的唯一有效凭证，验收时间以入库记录时间为准。

15、乙方负责合同期内合同内设备的保养、维修和必要的检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报修故障后乙方应即时响应，维修响应时间≤4小时；48小时未解决问题须免费提供备用机。维修期间如需外送检测，送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期内设备安全性能不满足国家标准和规范时，乙方应要求设备制造厂商或其授权维修服务商免费校准，或乙方更换设备；

1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7、乙方如有资质或货品注册证变更，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更新文件。

18、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代理关系变化，但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9、结算方式：医院按临床实际需求采购，对最终用量不作承诺。耗材结算方式采用“**各检验项目收费数量×单个测试报价，按月结算**”。除主试剂外完成测试所需耗材均随主试剂配套提供。检验项目收费数量以该项目在检验系统中已审核并出具报告，且在医院HIS系统中可查询到该项目的收费信息作为结算依据。

20、合同签订后，耗材（试剂）采购量达到合同金额，即视为合同期结束。合作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自行终止。

21、结算及付款方式：

耗材结算方式采用“**各检验项目收费数量×单个测试主试剂报价，按月结算**”。检验项目收费数量以该项目在检验系统中已审核并出具报告，且在医院HIS系统中可查询到该项目的收费信息作为结

算依据。

（1）设备租赁付款：采购人对合同设备及附件验收合格，凭合同供应商开具的设备租赁款发票付款。

（2）试剂、耗材付款：甲方对试剂、耗材最终验收合格后，执行月结制度，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提交上月（1 日至月末）结算报表，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结算材料（含发票、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报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22、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外，还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

（2）产品经销过程中乙方有违法违纪行为、货物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或其他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问题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运输费、人工费等）。

（3）乙方必须及时处理货物问题，若造成医院损失需赔偿。如多次（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入库验收和使用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产品功能性能要求或甲方招标要求的； 2）乙方不按时供货； 3）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质量问题； 4）交货时货物已过保质期。

（4）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免责事由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条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3、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1）产品经销过程中，乙方有违法违纪行为；（2）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3）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24、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或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本合同签约地在温州市瓯海区古岸路 299 号。

25、其它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和承诺书为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6、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有合同附件须加盖骑缝章。

甲方：温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古岸路 299 号。	地址：
电话：0577-88057237、88306678。	电话：
开户银行：温州市建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33001623535050035971	账号：
税号：123303004705255657	税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手机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货品编码	注册证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列明设备信息）							
2							
3	（列明设备附属品信息）							
4							

附件二：试剂、耗材及价格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收费名称	收费参考单价（元）	单个测试报价（元）	报价与收费占比（%）	规格型号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生产厂家	平台代码
1										
2										
3										
4										

注：合同电子版做好后请先发邮件至13736750928@163.com，待院方审核。正式合同和廉洁购销合同先由医院签字盖章后寄出，再由供方签字盖章。
廉洁购销合同须有法人签字和经办人的联系号码。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温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联系人*** （ 手机号码***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供应商名称）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编号：_____）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占比比例如下：_____。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元）
1	时间分辨免疫仪耗材采购	
2	配套设备租赁（1套）	
投标报价（以上各报价之和）		小写：
		大写：

说明 1、此栏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二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2、★投标人以零价或免费赠送等恶性竞争进行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收费名称	收费参考单价（元）	预计测试数	单个测试报价（元）	报价与收费占比（%）	耗材（试剂）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生产厂家	总价（元）（含税）
1										
2										
3										
4										
5										
6	...									
配套设备租赁费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含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含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含
税金										含
总计价										

说明：1、此表总计价应与附件二中“1、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符合财政价格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响应函

致：温州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 （1）资格文件
- （2）报价文件；
- （3）商务技术文件；
-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 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人民医院：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注意事项：上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3、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				电话				主管部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地 址				传 真				企业性质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介 及机构								单位优势 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各人员构成情况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		实际完成		/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主要业绩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4、廉政承诺书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四、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五、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政府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等销售许可文件；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销售许可文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6、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等销售许可文件（适用于投标人是进口货物代理商的情形）

- 8、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等销售许可文件；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11、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提供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提供产品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和保险、现场仓储以及安装、验收、技术服务及相关文件的提交、质保期维护等服务。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制造商、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二、招标内容一览表

时间分辨免疫仪耗材采购及配套设备租赁（本次招标核心产品为时间分辨免疫仪耗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元）	备注	目的地
1	时间分辨免疫仪耗材采购及配套设备租赁（重）	时间分辨免疫仪耗材采购	4500000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温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配套设备租赁（1套）	3000		
2	相关耗材试剂（试纸）采购				
3	技术资料				
4	投标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需求

（一）耗材报价

序号	检验项目	预估测试数（例）	品牌
1	妊娠相关血浆蛋白 A 检测	25000	配套
2	游离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亚单位检测		配套
3	甲胎蛋白/游离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亚单位双标检测	25000	配套
4	游离雌三醇检测	25000	配套
5	其它所需试剂耗材（详细列明所需试剂名称，未列明的试剂耗材视为无偿提供）		配套
6	总价=各单项总价之和		

1、投标价为试剂价格与设备租赁价格分别报价。

2、耗材（试剂）要求：投标商提供的耗材（试剂）必须是所投仪器设备相配套的耗材（试剂），耗材（试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质量不稳定的，医院有权要求更换，直至质量过关为止。

3、本次招标医院只向中标商采购主耗材（试剂），投标商必须把与之相关的所有消耗品折算到主耗材（试剂）价格中（注：含质控品）。

4、如因政策性调整，本招标结果自动结束，相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二）其他

提供其他投标商认为可提供的优惠方案。

产品技术规格及配置

序号	技术要求
1	招标要求
1.1	设备用途：适用于早、中孕期产前筛查母血清相关指标的检测分析。
1.2	设备数量：1套
1.3	设备租赁限价：租赁费限价 3000 元。
1.4	投标报价为时间分辨免疫仪耗材消耗总成本（即“单个测试报价”乘以“预计测试数”）以及配套设备租赁费用。该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试剂、消耗品、校准品、设备维修保养和其他各类项目相关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设备无法满足需求时，可增加设备数量或升级，租赁费不应额外收取。（附表测试数为预估值仅作参考，不作为采购承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分批采购。投标人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各种损耗。）
1.5	合同供应商提供给医院所有试剂必须为原厂包装完整、未使用过的试剂。试剂报价包含校准品以及完成一个测试所需的主试剂和所有辅助的试剂和耗材。上述的所有的试剂和耗材均折算到主试剂的报价中，并按“单个测试报价×预计测试数”核算该项目测试量的总价。
1.6	合同签订后，设备验收合格后耗材（试剂）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即视为当次合作期结束。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自行终止。
★1.7	耗材结算方式采用“各检验项目收费数量×单个测试报价，按月结算”。检验项目收费数量以该项目在检验系统中已审核并出具报告，且在医院 HIS 系统中可查询到该项目的收费信息作为结算依据。
★1.8	投标人承诺合同期内，如遇检验项目收费标准下调，相关检测试剂价格须按收费标准调整同比例下调。投标人合同期内，不得擅自做出不利于采购人的调价行为。
1.9	投标机型须配置最新硬件、软件版本产品，投标时需提供原厂技术参数和产品彩页。
1.10	投标时须提供医用耗材完整版本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产品技术要求、产品说明书、

	产品彩页。
1.11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租赁设备及附件、项目检测相关的所有试剂、耗材，如按照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信息表）。
1.12	投标时提供主试剂的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的产品列表界面截图，投标人具备试剂配送资格，合同期内进行网上阳光采购。
1.13	中标人需与我院医用耗材 SPD 项目的合作公司友好协商、签订服务协议，服务费不大于温州地区其他医院（或类似 SPD 项目）平均服务费且不大于该项目耗材（试剂）结算金额的 2%。
2	设备主要功能和参数要求（具备即要求提供，含在投标总价中，除另有要求说明外）
2.1	分析检测系统采用时间分辨荧光免疫技术，有配套试剂盒定量检测与产前筛查相关的各项血清学指标；
▲2.2	能支持≥2 种稀土（如 Eu、Sm、Tb、Dy 等）元素中的单标记和多标记进行检测；
2.3	检测线性范围：包含 10^{-12} mol/L~ 10^{-8} mol/L（Eu ³⁺ ）
2.4	检测相关系数： $r \geq 0.95$
▲2.5	检测重复性： $\leq 5\%$ （ 10^{-10} mol/L）
2.6	检测准确度： $\pm 5\%$ （ 10^{-10} mol/L）
2.7	同一样品 1 秒钟能检测≥1000 次
2.8	能接受血清样本和干血斑；
2.9	一次上机可同时检测≥5 个项目，运行过程中可加载额外的样本；
2.10	机内标准品能恒温储存于 $15^{\circ}\text{C} \pm 1^{\circ}\text{C}$ 状态；
2.11	仪器为全自动操作，自动完成加样、试剂稀释、分配、洗板以及测量在内所有分析阶段均可自动执行，无需人工操作；
2.12	能自动对待测样品进行 5~100 倍稀释；
2.13	具有大通量样本同次上机检测功能，一次上机血清标本≥400 个标本试管；
2.14	运行过程中可加载额外的样本；
2.15	取样探针≥4 个；
2.16	每一探针都具有液面探测功能，凝血、气泡自动识别功能，并能发送异常情况警告信息；
2.17	样品应条形码自动扫描输入，样品试管、试管架、微孔板都应具有条形码识别器；
2.18	试剂加样器容量在 5~1000 μl ，容量为 50 μl 时精确度为 $\text{CV} \leq 1\%$ ；
2.19	加样后管路自动冲洗，测量后自动清洗，样品携带污染 $<0.01\%$ ，通过压力传感器检测液

	体流动，吸液、冲洗压力自动控制；
2.20	为防止交叉感染，加样枪头应可废弃；
2.21	主体设备全封闭，有效防尘防污染，保障使用者安全；
2.22	配置产前筛查数据管理系统（含软硬件）
2.22.1	具备产前筛查风险评估软件，与产前筛查分析系统结果无缝对接，能够进行孕早期、孕中期产前筛查风险评估及数据管理；
2.22.2	可以进行唐氏综合征早中孕期序贯筛查、早孕期血清超声联合筛查、早孕期血清学二联筛查、中孕期血清二联筛查、中孕期血清三联筛查等不同筛查方案的风险评估；
2.22.3	可以实现在早孕、中孕、晚孕期分别对子痫前期的发生风险进行评估预测，包括血清学二联评估、血清超声联合评估等不同评估方案；
2.22.4	能够实现实验室自建本地化中位数方程；
2.23	配置产前筛查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2.23.1	信息管理系统包含从样本的录入、验收、布板、上传数据、实验，结果的录入、审核、风险计算，报告的审核、修改、打印等一系列功能；
2.23.2	系统中的各模块参照实际的实验流程进行，将产前筛查流程化、信息化、网络化；
2.23.3	可对阳性率、检测指标 MoM 值等重要的质量指标进行实时监测；
▲2.23.4	需与温州市妇幼专网、省产筛信息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2.24	自动生成多种实验室室内质控图；
2.25	提供第三方质控品，参与省内质控室间评价项目；
2.26	提供产筛数据分析服务，并有专业人员现场协助进行数据分析解读、实验改进建议及持续跟踪；
2.27	提供本市 10 万及以上产前筛查的大数据分析报告，提供可参考的本地化中位数方程；
2.28	配置 UPS 电源，功率 >2000VA，放电持续时间 >1h；
2.29	提供主试剂及辅助试剂的注册证和说明书；
2.30	提供货物为全新设备或具备医院原始验收报告及每年质控记录的设备；
2.31	装机后无偿提供所有测试项目的现场比对与性能评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线性范围、交叉污染、精密度、参考范围等），该过程所需一切试剂、耗材、人力均由投标人承担；
2.32	中标方负责该设备连 LIS 或其它信息系统的所有连接及接口费用；
2.33	无偿提供每年一次的性能校定，并出具符合医院要求的校定报告。
3	项目其他要求：

3.1	详细列出并标明不含在投标机型配置中的各种应用软件及功能和各种选配件，并对各项给予单独报价，不含在投标总价中。如未列出，视为免费提供；
3.2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中标后合同期内的供应；
3.3	如有专用工具，卖方应向买方免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3.4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5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3.6	中国大陆地区有相应的维修机构，并出具证明文件。维修响应时间≤4 小时。48 小时未解决问题须免费提供备用机。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安全性能不满足国家标准和规范时，设备制造厂商或其授权维修服务商须免费校准或更换设备；
3.7	投标人免费提供医院设备使用人员操作培训，保证医院设备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须列明培训计划；
3.8	合同期内，合同供应商须免费按维护手册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内容和保养执行情况的文档。在免费保修期内损坏的部件一概包换，不接受对此配件进行维修。设备终生维修，软件升级终生免费。合同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临床检测、治疗的功能要求或检查量的增长，或设备故障率高，或使用寿命到期，合同供应商应无偿提供设备升级或增加设备台数或更换设备；
3.9	随机提供设备使用操作手册 2 份，维修手册 1 份。投标人另提供电子版本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各 1 份；
3.10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设备到货；
3.11	（1）设备租赁付款：采购人对合同设备及附件验收合格，凭合同供应商开具的设备租赁款发票付款。 （2）试剂、耗材付款：甲方对试剂、耗材最终验收合格后，执行月结制度，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提提交上月（1 日至月末）结算报表，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结算材料（含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表1 测试项目和测试量

检测项目	收费项目	收费参考单价（元）	预估测试数（例）	单个测试报价（元）	报价与收费占比（%）	品牌/生产厂家	包装规格	单项总价=预计测试数×单个测试报价（万元）
妊娠相关血浆蛋白A检测	孕早期	120	25000					
游离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亚单位检测	产前筛查检测							
甲胎蛋白/游离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亚单位双标检测	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	110	25000					
游离雌三醇检测	雌三醇检测	36	25000					
其它所需耗材 （详细列明所需耗材名称，未列明的试剂耗材视为无偿提供）								
总价=各单项 总价之和								

三、说明

1、产品标准和规范应符合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或相应的国际标准/规范，或厂家标准/规范

2、本标书中的技术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有投标文件没有规定但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要或必须的设备 and 材料，应在技术标表中一一列明并在商务标分项报价表中列出对应价格。

3、使用单位：温州市人民医院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认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商务技术65分（权值65%），报价35分（权值35%）。

五、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商务技术65分（权值65%）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对应于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及配置的偏离度	32分	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产品技术规格及配置对比，一项技术/商务指标负偏离扣1分，▲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2	投标货物配套的合理性，技术指标的先进性	3分	评委对投标设备配套的合理性、功能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2，1，0）
		3分	评委对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的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2，1，0）
3	投标人综合情况	3分	根据投标单位供货能力、信誉度、服务承诺、响应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2，1，0）
4	投标货物的总体质量性能	3分	根据投标货物的总体质量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2，1，0）
5	耗材试剂配送服务方案	5分	服务期内耗材试剂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服务响应及时性、方案可靠性、人员车辆配置等。（评分范围：5，4，3，2，1，0）
6	运行应急方案	5分	评委对投标机型的运行故障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7	市场业绩	3分	提供投标产品（设备或耗材）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与最终不同医院用户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每份有效合同得0.5分，最多3分。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该项为满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8	售后服务	6分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从售后服务范围、备品情况、服务人员配备、服务网点设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6，4，2，0）

9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2分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每项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文件指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

2、报价评分（权值 3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 2 位）：

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 35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分基准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保留小数 2 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满足小微企业折扣条件的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90%)] × 35。

满足联合体折扣条件的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96%)] × 35。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报价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